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市财发〔2018〕19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交通建设项目专项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区县财政局、交通局：

为了加强我市交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运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改善我市交通状况，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定，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西安市交通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正式印发你们，请及时转发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



西安市交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交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运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改善我市交通状况，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定，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安排用于交通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原则。

第四条 综合考虑我市交通发展状况及经济发展现状，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金安排要统筹兼顾，重点考虑交通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市行政区域交通规划范围内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等交通建设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管理

第六条 国省干线项目的申报，由市交通部门确定并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申报，由区县交通部门商财政部门筛选确定本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向市交通、财政部

门申报。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属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规划范围，并符合西安市交通发展规划要求；

（二）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过充分论证；

（三）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说明和项目概况；

（二）申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资料；

（三）经编制单位签字盖章的申报项目工程估算。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且申报资料齐全的申报项目，由市交通部门提出当年拟安排项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下达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文件下达后，相关区县财政部门、市交通部门应将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项目按计划执行完毕，若专项资金出现结余，经原计划下达部门批准，结余资金可调剂用于其他交通建设项目。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财政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办法；

(二) 参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筛选和确定；

(三) 组织调度专项资金，依据项目计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汇总专项资金年度财务决算；

(四)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安排、管理和使用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第十三条 市交通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交通建设的项目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办法；

(二) 依据西安市交通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并上报本区域内年度专项资金投资计划；

(三) 负责本区域内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监督、考核、协调等工作；

(四)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

(五)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六) 负责及时组织或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区县交通、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交通部门依据各区县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结合各自实际，商财政部门后，提出并联合上报本区域内年度农村公路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经市交通、财政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 交通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三) 区县交通、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并向市交通、财政部门报送本区域内农村公路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工程竣工决算；

(四) 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复核；

(五)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专项资金相关的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并参与落实项目建设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招标制及公示制等相关制度；

(六) 交通部门负责组织或申请农村公路项目竣工验收，财政部门参与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项目法人或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三) 对专项资金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专款专用；

(四) 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向交通和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真实正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五) 向交通部门提供申请专项资金所需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合同及协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计划文件等，下同）及复印件，经其初

审并签注意见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六）及时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七）按规定及时收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并申请项目验收。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市财政和交通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一）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是否有市上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是否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建设；

（二）有无提供虚假资料套取专项资金情况；

（三）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私设小金库情况；

（四）投资计划中其他来源资金是否落实到位，对以投劳、备料作为自筹投资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计量，计入工程投资；

（五）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是否存在高估冒算和虚列成本情况；

（六）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价款结算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了工程质保金，有无乱摊、乱挤占工程成本问题；

（七）项目单位是否存在无故拖欠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

（八）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财会机构或委托乡镇财政所代理，各项原始记录、凭证帐册、统计台帐是否健全，执行财经法规和

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到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完善规范。

第十七条 财政和交通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业会计人员，按规定设置账簿，正确使用会计科目，正确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和决算报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项目内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不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和交通部门应建立健全审核控制和资金管理制度，配合审计部门实施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对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查处。

第十九条 对于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经查实后，依照有关规定收回专项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